談遠距圖書服務與期刊文獻授權工作計畫

林淑芬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編輯

一、前 言

今(92)年6月間修訂通過之〈著作權法〉,著作人除了享有原先著作權法中規定的財產權、 人格權之外,因爲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條約〉,而增訂「公開傳輸權」,使著作人享有網路上傳播著作的專屬權利。換句話說,在未經著作權利人同意授權的 情形下,擅自於網路上傳送其著作,就是侵犯到著作權人的權利。

國家圖書館的功能在「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圖書館法〉第4條)由於「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所以其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圖書館法〉第7條)

由以上的條文規定可以看出:圖書館在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與「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兩者之間,其實充滿著許多衝突與限制,如何才能取得最佳平衡,也是國家圖書館長久以來積極努力追求的目標。

本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自民國87年試行推出以來,結合本館豐富的文獻資源、書目索引的專長與數位影像技術,利用網際網路的無遠弗屆,成功地推展,民眾無論身在何處,都能簡易地獲取所需的各式期刊或政府文獻,對於提升國內研究資源、縮短城鄉差距,都有顯著成效,民眾有口皆碑,無牆圖書館的遠景幾乎已然成型。

然而,數位化的目的除了典藏,還在加值與利用,因此數位化成果的推展,其最大瓶頸不在 技術、不在材料,而在數位內容著作權的取得;以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物的保護期限 是著作者身故後50年,因此,如果製作的數位內容在其著作財產權尚未消失之前,的確都要 面臨這個棘手的問題。

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配合修法的處理

國圖的遠距圖書服務自推出以後,歷經數年的篳路藍縷,在網際網路的推播以及同人的努力 之下,民國90年,遠距服務已是研究人員的好幫手,該年期刊文獻的檢索率次數達到6,709,377 人次,同時也獲得網友的一致好評,該年榮獲學術類優良網站第一名。

然而也在同年,因爲獲悉行政院即將修訂著作權法部份條文的消息,於是在90年底即已著手進行調整有關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文獻傳遞的方式,並在12月舉行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暨文獻傳遞團體使用者座談會」中正式宣布;而隨著修法進度的持續,又在91年底再次將服務又作修正,除了同樣在年底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光碟暨文獻傳遞團體使用者座談會」宣布外,並也以網頁公告及公文通知團體及個人會員。以下是90及91年宣布將於91及92年調整的服務內容:

91年度「遠距圖書服務」文獻傳遞服務方式

(一) 個人部分

91年1月1日起,本服務停止銷售個人用戶儲值卡。個人會員儲值有效餘額將於91年度繼續提供本服務,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逾期作廢。

- (二) 圖書館(團體)部分
- 1. 圖書館:由原提供校園或機構內使用改爲限圖書館內使用。
- 2. 圖書館之館際合作代表人:維持原有代表閱覽人申請未掃描文獻複印之服務。
- 92年度「遠距圖書服務」文獻傳遞服務方式

(一) 個人會員

恢復發行個人用戶新式樣儲值卡,每張面額爲新台幣500元,可享有下列服務:

- 1. 本系統各資料庫及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全資料庫查詢(民59年至今)。
- 2. 線上瀏覽、列印已授權文獻。
- 尚未取得作者授權之文獻,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提供 傳真或郵寄傳遞服務。
- (二) 團體(圖書館)會員
- 1. 團體會員:取消機構年費制,提供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WWW版訂戶,於機構內線上瀏覽、列印已授權已掃描之文獻。
- 圖書館之館際合作代表人:維持代表閱覽人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文獻複印之服務,惟尚未取得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文獻,亦需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傳遞。
- (三) 文獻傳遞費用暨方式調整
- 1. 資料複印工本費用由原每頁3元,調降爲每頁2元。
- 2. 郵寄人工處理費調爲每一份20元;使用者可自行選擇採用掛號或限時郵件寄送,郵資另計。

國圖以往爲了推廣文獻傳遞服務的理念,設有所謂團體會員機構年費制,由於之前〈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之合理使用以及透過網路傳輸資料之定義及規範,未臻明確,凡是國圖已作掃

描處理的文獻,團體會員在其網域內,均可自由列印或瀏覽。相較於過去的作法,92年的使用方式,改以該篇文獻是否已取得著作權人授權爲是否可以提供線上列印或瀏覽的依據,凡尚未取得授權者,則須經過申請程序,並確實填覆申請聲明表,主要目的在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之規定,聲明個人的單篇申請,係作爲個人研究的非營利用途,經過此一程序後,可以申請以郵寄或傅真的方式取得所需的文獻。

此種調整,固然能夠符合法律規定,但是卻也增加了使用者的不便與花費,主要癥結在於資料庫內的已授權文獻比率偏低,造成使用者能直接線上瀏覽的文獻太少,需透過申請程序的機率太高,花費自然也增高了,對一個基本上以學生及研究者居多的系統而言,的確非常不利。

92年的方式公佈後於該年2月份開始實施,一如預期,抗議與抱怨如雪片般湧入,甚有不滿的 讀者在傳播媒介上公然抗議,部份信件甚至是發至智慧財產局表達希望能夠在著作權法修正 案中網開一面,爲遠距服務另闢蹊徑。

然而,國圖同時面對來自著作權利人,包括著者以及雜誌出版社的關切與壓力,著者與業者 同時對遠距服務提出質疑,咸認爲無論是著作公開傳輸權或是雜誌製版權而言,國圖都應在 正式取得著作權利人授權同意後,才能提供文獻傳遞服務。

在此同時,國圖亦同步徵詢法界的意見,91年底特地委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著作權授權問題研究委託計畫案),該份研究結果於本(92)年2月完成。研究認為:若依現行著作權法,「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透過線上閱覽或列印方式提供著作予使用者,雖有合理使用之空間,但仍可能產生相當程度的爭議。研究結論也提出:遠距圖書服務自今(92)年2月起調整服務方式,引起各界的關注與責難,益發突顯出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對於提供即時線上資源的重要性,尤其對於研究資源缺乏的大專院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甚至國外地區而言,文獻傳遞服務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然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實有必要在尊重著作權人智慧財產權的前提下,得以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服務廣大讀者群。同時該研究也特別就圖書館立場提出修法建議數則。

在另一方面,由於青年學子的強烈反應,在修法之前,本館同時接獲來自多位立委的關切, 本館也提出說帖,期望能透過此一途徑爭取修法空間。

然而,著作權法修正案終究在6月間三讀通過並開始施行,國圖提出的說帖與修法建議,並未被納入考量,而之前本館於所作的服務調整適好證明,一切服務都已符合新修正著作權法的規定,使用者也已有段適應期,方便順應新法。而且系統的調整也早作準備,不致因爲措手不及而有侵權之慮。

三、修法後的因應之道

著作權法修正案已經在6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9日總統公佈施行,其中已一如預期地在 第二十六條之一加入「公開傳輸權」,規定著作權人專屬擁有公開傳輸的權利,國圖若要繼 續爲遠端使用者提供文獻傳遞服務,必須依法取得授權,因此這也是本館當前的重點工作。 以下就目前進行期刊文獻授權工作的計畫與進度,簡要說明。

(一)無償授權一個別著者

其實個人授權一直以來就是國圖推動的重點,然而單以遠距系統的期刊文獻而言,截至92年 11月底,就已收錄1,513,086篇,以樂觀的估算,著者人數應該不下50萬人,如何取得50萬人的 授權,確實是一大困擾。

以往國圖大都是以辦理說明會、研討會中呼籲著者授權本館,授權書也一直公佈在系統網頁 上,當然此種被動方式成效並不是太好。

然而,自從幾所大學圖書館館員願意大力協助後,授權成效已大有改觀。今年,透過圖書館 同人協助取得的個人無償授權人數就達到1,715人。這樣的成績,已十足令人感佩。

爲了回饋這群願意無償奉獻學術研究成果的著者,本館也特別致贈每位授權人面額200元的遠 距服務儲值卡一張,此舉也頗獲迴響。

(二)無償授權—學術出版單位

爲能推展文獻授權數量,本館也致力於將期刊授權的觸角推至國內的學術期刊出版社,目前 採取議約方式與出版社協商,希望能以本館的服務概念取得出版社共鳴,願意同意以無償方 式提供本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使用。雜誌社須配合本館修改徵搞規則,在規則中加註以下一 條聲明:「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經本刊物收錄出版,即視爲同意本刊物將投稿稿件授權國 家圖書館用於『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使用。圖家圖書館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 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爲。爲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之需求,並得進行格 式之變更。」,並代本館取得著者授權書。

目前已取得多家期刊出版社的協助,包括:復健醫學、台灣教育、未來研究叢刊、淡江數學、淡江評論、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化工/化工通訊、中國化學工程學會會誌、漢學研究、鈷老石月刊、澎湖研究等,再此也要特別向以上期刊出版單位致上最大謝意。

(三)有償授權—民間出版單位

由於一般國內出版社對於授權網路使用的問題,多半仍持保留及觀望的態度,究其主因,一是擔心影響其紙本期刊的銷售,二是對於授權方式的不夠瞭解,因此,本館於今年開始推出有償授權方案,期望能夠經由出版社的批次授權,大量提昇文獻授權數量。

目前本館推動的出版社有償授權方案如下:

1. 經由議約方式合作。

- 2. 選擇授權金收取方案:例如可選按頁收費或按篇收費,而收費金額,亦由出版社決定。
- 3. 為避免影響紙本期刊銷路,出版社可自行決定於出版後多少天數才提供線上列印及瀏覽功能。
- 4. 授權金按季支付出版社。
- 5. 簽約後出版社須配合修改徵稿規則,並代爲取得簽約後所有稿件之授權。
- 6. 授權金之分配與運用,由出版社決定。

此法的優點,就國圖而言,可以批次取得較多文獻授權,就出版社而言,也並無損失,甚至 可將原來整本銷售的紙本期刊,改爲以單篇銷售的行銷通路,可以獲得授權金的額外收入。

目前本館已成功與多家期刊出版社達成協商並展開合作,包括:學校行政、當代醫學、台灣家庭醫學雜誌、基層醫學、大專體育雙月刊、大專體育學刊、大專體育英文學刊、台灣醫學、臺經月刊等多種期刊,授權金則由每頁1元到2元到每篇10元不等,這樣的金額,應該也被使用者所接受,希望未來能獲得更多出版社的支持。

今年當中在國圖的努力下,文獻授權量已大有提昇,至92年11月底的統計,無償授權文獻量 爲25,673篇,有償授權文獻量爲5,641篇,爲能迅速提供使用者利用,系統也配合修改,目前分 別以「」及「」兩種符號代表無償及有償授權。對使用者而言,有償授權的文獻雖然要 多支付授權金,然而比起系統原提供的傳真或郵寄方式,的確是省時省力又省錢,相信應能 獲得使用者的認同。

爲了大力推廣文獻授權的觀念,本館在今年年底將舉辦幾場推廣說明會,主要是對學術性期刊出版單位的說明,希望國內出版社能大力支持。

四、結 語

遠距文獻傳遞涉及層面甚廣,如何才能達成〈著作權法〉首條揭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 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及〈圖書館法〉第一條「提供完整之圖書資訊, 以推廣教育、提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之宗旨,俾使用者與著作權人雙方 得互蒙其利,便利學術研究,實是一大課題。

根據瞭解,本項服務的絕大多數使用者是大學部學生、研究生以及大學進修部的在職進修人員。為使圖書館經營有據,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民國68年12月通過〈大學及獨立學院圖書館標準〉,教育部並委託本館代擬〈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草案〉(民國90年12月)。建議各大學圖書館之館藏發展應能健全,讓各該校學生得以優先使用該校館藏,不足之處,再透過遠距方式取得文獻,省時省力又省錢,也才不枉莘莘學子所繳之高額學費。

國家圖書館是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誠摯希望本館的努力,也能獲得學界、圖書資訊

界、期刊出版界的支持與鼓勵。



圖二 遠距系統有價文獻之標